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1-04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53,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7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仁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刘冠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孙娟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实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091,117	98.5558	1,660,200	1.2874	202,100	0.1568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091,117	98.5558	1,660,800	1.2879	201,500	0.156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091,117	98.5558	1,660,800	1.2879	201,500	0.156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091,117	98.5558	1,660,800	1.2879	201,500	0.1563

5、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1,117	98.5713	1,640,800	1.2723	201,500	0.1564

6、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862,717	97.6032	1,718,000	1.3322	1,372,700	1.06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7,248	74.4526	1,718,000	14.2007	1,372,700	11.34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伟、茅麟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